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 通过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三) 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的透明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四) 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公信力, 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谋求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支持, 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长远利益的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 充分披露信息的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 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它相关信息, 充分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三)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原则。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平等坦诚地对待所有投资者, 使所有投资者, 均有同等机会获得同质、同量的信息;

(四) 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 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 降低沟通成本;

(五)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 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 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董事长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路演推介、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及完成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工作内容。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具体落实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及时总结并汇报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对行业与公司的看法及建议。

第八条 公司的其他各部门应协助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数据信息，并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第九条 公司的各部门、分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第十条 为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资料的各部门或子（分）公司，应

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方式和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股东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包括：

（一）制度建设：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制度，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二）内部研究：跟踪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以及监管部门的法规，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

（三）定期报告：汇集公司财务、业务、法律等相关信息，组织、协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编制，审议公告印刷和分发工作；

（四）筹备会议：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按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决议公告；

（五）投资者接待：组织公司职能部门，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形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调查研究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状况；同时建立投资者接待登记制度投资者问题及公司答复应记录在台账以备查寻；按月汇总投资者咨询情况，对投资者关注的共同性问题及时上报公司，以便公司进行分析和研究，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定期或者在必要时，组织证券分析师和相关中介机构分析会、网络会议、业绩路演、投资者见面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跟踪并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和沟通，安排公司代表出席有关会议，维护公司形象，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八）投诉处理：按照公司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 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投资者投诉处理;

(七) 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 公告,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电话咨询;

(五) 媒体采访和报道;

(六) 邮寄资料;

(七) 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八) 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九) 路演、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等;

(十) 问卷调查。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举行路演、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六条 对投资者的接待程序：

对于以电话、信函、传真、网站等形式提出问题的投资者，董事会办公室应首先确定其来访意图。对于咨询公司投资信息的投资者，如果该等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公开披露信息，应及时予以准确、完整的回答；如果该等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非公开披露信息，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对于探询公司敏感信息的投资者，如果公司有统一答复的，应按照统一答复及时回答；如果公司没有统一答复的，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对于投资者非常关心的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对于实地拜访的投资者，按照如下程序接待：来访信息→了解确认来访意图和人员→安排接待方式和接待人员→接待准备和接待登记→接待、洽谈、回复等→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对于重要的接待，应作接待记录、录音或录像。

第十七条 投资者接待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应为接待投资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 按照对等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安排公司领导会见投

资者。到现场考察，需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并确定考察计划和陪同人员，被考察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 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 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 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公司若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制作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行为准则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人员应当热情、耐心、平等对待每一位投资者，并努力提高素质和技能。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沟通能力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度的理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具备以下素质：

（一）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状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准确把握与投资者交流时的信息披露尺度；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和信息披露相关法规；

（三）熟悉证券法规及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较好的与投资者沟通的技能，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五）诚实守信，有良好的执业操守，不利用工作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求私利，不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和尚未公开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改。